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春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彭春芳、彭春華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及彭春芳、彭春華、彭春玲等4人為被繼承人彭忠貞之子女，彭忠貞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，彭春芳以聲請人、彭春華及彭春玲等3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6號判決諭知「確認彭春玲對於彭忠貞之繼承權不存在；彭忠貞之遺產應按該判決附表一『本院分割方法』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」。聲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家上字第58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待業中，僅有微薄之勞動收入，生活困難、拮据，伊之積蓄均已用於扶養伊母親，郵局帳戶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數萬元存款，實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裁判費3萬6,47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

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目前待業中，僅有微薄之勞動收入，郵局帳戶僅餘數萬元存款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裁判費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臺中五權路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惟觀諸上開存摺內容，有1筆現金存款，其餘為扣繳電信費、電費、水費及健保費支出，則上開資料僅得釋明其名下該特定帳戶之交易情形，尚難憑以認定聲請人現有資力狀況。況聲請人自陳其有勞動收入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復未提出其他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本案訴訟第二審訴訟救助既經駁回，自應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聲請人如未遵期補正，其上訴自非適法而應逕予駁回，併予敘明，以促注意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